110 學年度第 5 次高中部代理教師甄選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生共同注意事項:

（一）、考生報到時間為 1 月 14 日(五) 8：30~8：50。請至考生報到處報到，報到地點為高中部生涯資訊教室，逾時不候。建議考生由本校中學部守衛室進入，遵從指引較易於尋覓，避免耽誤報到時間。

（二）、請攜帶**准考證**、**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
（三）、考生請至**報到室暨考生休息室**等候(室內空間請戴上口罩)，工作人員依口試及試教間約提早 5 分鐘叫號，考生隨工作人員至口試試場或試教準備室進行抽籤準備。

（四）、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，並於考生休息室或試教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來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

（五）、考生 9：00 依口試及試教準備時間表開始進行口試及試教準備。

（六）、本次考試皆依防疫規定辦理，請考生務必配合。進入校園請量測體溫，並全程配戴口罩，依試務工作人員指引辦理。

二、【國文科、公民科】考試提醒:

（一）、每位考生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及準備。教學演示時間 12 分鐘，評審委員專業能力詢答 3 分鐘，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
（二）、試教 11 分鐘時按 1 聲短鈴提示；12 分鐘時按 1 聲長鈴；15 分鐘結束時再按 1 聲長鈴。

（三）、試教試場內會提供課本，考生不得攜帶紙類筆記或課本，如有其他個人教學教具可攜帶進入試教試場。

（四）、試教準備室內提供之課本與試教場內相同，可於準備時間內使用，請勿作記號或攜出。

（五）、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考生可自備個人資料(如如教學計劃或專題指導研究等)攜至口試試場，考生可自行分發給評審委員，分發資料所需時間列入口試時間計算。

（六）、口試結束前 1 分鐘按 1 聲短鈴提示，結束時按 1 聲長鈴。